

证券代码：872905

证券简称：海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力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0%。

（三）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云程因出差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9,676,584.8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837,952.8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海芸 朱本丛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 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